

附件 5

锅炉、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

一、锅炉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

目录	收费标准		备注
	蒸发量 (吨/时)	产品价格%	
在用锅炉	≤ 2	0.64	按不高于本体价格计。
	≤ 6	0.48	
	≤ 10	0.24	
	> 10	0.16	
在用压力容器 (含氧舱)	使用年限	产品价格%	
	5 年内	0.64	按购价计。
	5 年以上	0.88	按购价计。
	婴儿医用氧舱	200 元/台	

二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监督检验 (产品) 收费标准

项目	收费标准		备注
	蒸发量 (吨/时)	产品价格%	
工业锅炉	≤ 2	1.0	按产品出厂价计。
	≤ 6	0.9	
	≤ 10	0.8	
	> 10	0.7	
电站锅炉	≤ 130	0.5	按本体出厂价计。
	≤ 410	0.4	
	≤ 1000	0.2	
	≤ 2000	0.18	
	> 2000	0.16	
	部件	0.8	按产品出厂价计。
压力容器	类别	产品价格%	
	一类	1.0	按产品出厂价计。
	二类	0.9	
	三类	0.8	
	储气井	2.5	按制造价格
气瓶		0.8	按产品销售价格计

三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监督检验（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收费标准

项目	收费标准		备注
	蒸发量（吨/时）	安装（修理、改造）费%	
散装锅炉安装监督 检验费	≤10	3.0	
	≤20	2.0	
	>20	1.0	
锅炉、压力容器压 力管道重大修理改 造监督检验费		2.5	修理、改造费包含材料费。
大型压力容器现场 组焊监督检验费		2.5	安装费包含材料费。
整装锅炉安装监督 检验费		4.0	安装费包含材料费。
CNG 气瓶	55 元/只		
备注：分片组焊的材料费包括所有金属材料和焊接材料的费用；分段组焊的材料费为只计入相邻组焊筒节的材料费和焊接材料费；修理改造的材料费只对参与修理改造的筒节所产生的材料进行计费。			

四、电站锅炉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

容量 收费标准（元） 项目		Q<50	50≤Q<150	150≤Q<300	300≤Q≤350	350<Q≤660	Q>660
安装监督检验		2400Q	1920Q	1680Q	1600Q	1360Q	840Q
定期检验	外部检验	4000+50Q	6400+50Q	8000+50Q	8000+100Q	56Q	56Q
	内部检验	11200+380Q	32000+550Q	37600+800Q	56000+800Q	680Q	680Q
	水压试验	1280+45Q	3680+65Q	4480+95Q	6880+95Q	80Q	80Q
备注：Q 为电站锅炉装机容量							

五、锅炉水（介）质处理系统（单项）监督检验收费标准

项目		收费标准	备注
水质化验	水质指标分析	20 元/项.次	锅炉水（介）质处理现场化验,按该标准的 1.5 倍计收,用户送样化检按该标准的 90%计收
	水垢分析	60 元/项.次	
	树脂交换容量分析	90 元/项.次	
	树脂中毒原因鉴定	70 元/项.次	
	树脂中毒复苏（不包含药品费）	350 元/项.次	
有机热载体化验	闪点（闭口）	250 元/项	
	运动粘度	300 元/项	
	残炭	300 元/项	
	酸值	300 元/项	
	密度	200 元/项	
	5%低沸物的温度	200 元/项	
	水分	250 元/项	
	水溶性酸碱	100 元/项	
	注：在用有机热载体检测项目为：闪点（闭口），运动黏度，残炭，酸值，水分，5%低沸物的温度。未使用有机热载体检测项目为：运动黏度，残炭，酸值，水溶性酸碱，密度。		
水处理设备调试	φ≤700	200 元/台	
	φ>700	400 元/台	
化学清洗监督检验		按化学清洗费用的 6%计收	
水处理系统安装监督检验		400 元/台	
停炉水处理检验		600 元/台	
运行水处理监督检验		400 元/台	

六、锅炉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是指内外部宏观检验或运行状态下的外部检验。定期检验费包括资料审查、宏观检验、壁厚测定、安全附件检验和检验结果评价等相关内容计费。

七、进口锅炉、压力容器到岸检验收费标准按照锅炉、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执行，计费基数按照国内同类型产品售价核算。

八、定期检验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，其检验部位高度超过 3 米的，加收 30% 检验费；检验部位高度超过 7 米的，加收 50% 检验费。在高温、粉尘环境中实施的检验，加收 30% 检验费。对盛装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等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实施检验时，加收 30% 检验费。以上几种情况同时存在时，择一加收。

九、对来料加工的锅炉压力容器部件，其监督检验计价基数含材料费。